

关于轻纺职业学院项目扣款问题的备忘录

根据双方【2025】年【1】月【13】日签订的《云南轻纺职业学院（安宁）跌水及护栏施工合同》，结合项目实际施工情况，经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核查，发现云南初尚空间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以下需扣款事项，现双方一致确认此扣款说明，内容如下：

一、扣款事由及依据

1.工期延误

实际完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6 日

合同约定完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5 日

延误天数：32 天

根据合同约定及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对云南初尚空间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扣款：5000 元（大写：伍仟圆整）

2. 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垫付人工费及材料费

施工过程中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总共垫付人工费：11707 元（大写：壹万壹仟柒佰零柒圆整）、总共垫付材料费：2038 元（大写：贰仟零叁拾捌圆整），两项金额共计 13745 元（大写：壹万叁仟柒佰肆拾伍）确定对云南初尚空间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扣款。

二、扣款总金额

以上各项扣款金额合计为：18745 元（大写：壹万捌仟柒佰肆拾伍圆整），此部分金额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将直接在剩余

支付云南初尚空间设计装饰有限公司的款项中进行扣除。

甲方：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初尚空间设计装饰有限公司

法人：赵鹏



2025 年 7 月 23 日